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本公司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於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2.	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委派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聯名股東，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5. 請於各決議案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說明 閣下希望代表如何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 閣下的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